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鑫都公司向公司借款本金572,350,000.00元,用于建设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都丽水雅居(以下简称“丽水雅居”)和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以下简称“天顺新城”)房地产项目。

因鑫都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偿债义务,公司为切实维护利益,决定通过民事诉讼追偿债权。2016年2月,公司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鑫都公司,要求鑫都公司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合计667,407,682.79元(其中本金572,350,000.00元),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意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鑫都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合计667,407,682.79元。2016年7月,因鑫都公司未履行《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2月,经法院主持,公司与鑫都公司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鑫都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总额为681,126,298.53元(其中:本金572,350,000.00元,利息108,776,298.53元);鑫都公司同意将天顺新城二期在建工程和丽水雅居在建房屋所有权归付公司,用以清偿借款本金。双方同意黑龙江岳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在建工程和房屋出具《估价报告》(岳岳评字[2016]第A182号)的估价682,765,500元作为依据,抵顶公司的全部债务,且不低于评估价。

(一)执行水利项项目情况
公司与鑫都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后,经公司与鑫都公司协商,由鑫都公司销售《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丽水雅居房产,并将销售收入偿还公司借款本金。截至2018年5月28日,鑫都公司已偿还公司借款本金166,333,394.51元。鑫都公司将销售丽水雅居房产的收入偿还公司借款。

(二)执行天顺新城二期项目情况
鑫都公司虽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但因涉案房产为在建工程,仍在鑫都公司名下,公司不具有房地产权属,不能办理在建工程权属变更手续。天顺新城二期在建工程存在法律风险。为此,公司申请法院启动司法拍卖程序。法院委托黑龙江中融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天顺新城二期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黑中融鉴字[2018]第022号),确定评估价格为306,415,151.00元。法院依法进行了司法拍卖。因法院第一次拍卖无人竞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申请法院同意以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该财产,应当将该财产予以抵债。为减少损失,保全资产,从法律层面看,法院启动天顺新城二期在建工程司法拍卖,避免法律风险,公司同意以本次司法拍卖价款306,415,151.00元接受该财产。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司接受本次拍卖价款不需要支付货币资金,公司与鑫都公司签订执行协议书,并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确认公司对天顺新城二期在建工程享有物权。

同意议案,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经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议案,反对0票,弃权0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附件:授权委托书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8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时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om)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预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om)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事项填写并签署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协议。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om)“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委托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68088了解更多信息。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如由网络会议股东在登记期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也可以在2018年10月12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出席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序号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之“三、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的约定:
(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收市,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2%区间内。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第6个受限开放日为2018年9月25日(已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依据合同约定的申购规则,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1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小于零,基金管理人全部接受了符合要求的有效赎回申请,对申购申请采取了比例确认的方式,确认的申购申请占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125.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率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其中,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第N-1个开放前日倒数前三个工作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当N=1时,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18年9月28日为第五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2018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r=1.50%,适用于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适用条件	管理费率(m)
当R ≤ r时,管理费率(m) = 0.50%	0.50%
当R > r时,管理费率(m) = 0.50% + (R - r) × 0.50%	0.50% + (R - r) × 0.50%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为2018年10月26日(含该日)至2019年10月25日(含该日)(该考核周期结束日最终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2019年节假日安排确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富国中证指数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指数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的场内份额:证券分级,基金份额: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及增持计划延期履行公告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8-051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汕头宜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华投资”),宜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披露了宜华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计划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宜华投资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 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宜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增持均价为6.79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88,857.7元。至此,宜华投资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0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宜华投资的告知,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计划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系宜华投资,宜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黄国宏	副总经理	7
6	陈国宏	董事、财务总监	7
7	郑文忠	监事	7
8	王瑞琳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坤明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宜华投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宜华投资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宜华投资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宜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增持均价为6.79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88,857.7元。至此,宜华投资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0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宜华投资的告知,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计划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系宜华投资,宜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黄国宏	副总经理	7
6	陈国宏	董事、财务总监	7
7	郑文忠	监事	7
8	王瑞琳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坤明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宜华投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宜华投资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宜华投资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宜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增持均价为6.79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88,857.7元。至此,宜华投资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0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宜华投资的告知,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计划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系宜华投资,宜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黄国宏	副总经理	7
6	陈国宏	董事、财务总监	7
7	郑文忠	监事	7
8	王瑞琳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坤明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宜华投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宜华投资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宜华投资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宜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增持均价为6.79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88,857.7元。至此,宜华投资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0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宜华投资的告知,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计划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系宜华投资,宜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黄国宏	副总经理	7
6	陈国宏	董事、财务总监	7
7	郑文忠	监事	7
8	王瑞琳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坤明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宜华投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宜华投资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宜华投资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宜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增持均价为6.79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88,857.7元。至此,宜华投资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0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宜华投资的告知,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计划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系宜华投资,宜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黄国宏	副总经理	7
6	陈国宏	董事、财务总监	7
7	郑文忠	监事	7
8	王瑞琳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坤明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宜华投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宜华投资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宜华投资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宜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增持均价为6.79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88,857.7元。至此,宜华投资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0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宜华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3个月期限,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宜华投资的告知,宜华投资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